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31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映姿

聯絡電話：21910189

編號：132

立法院於今（31）日三讀通過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修正，完備國民健康與衛生之保障，並嚴懲散布假訊息之犯行！

鑑於飲食物品以外，如涉及國民健康與衛生等之生活必需用品，其供應倘遭人為操縱，將影響國民生活安定並阻礙全體社會經濟之發展，故有擴大保護之必要。另考量現今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，發送涉及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不實訊息，該不實消息對交易秩序或他人信用之損害，較一般散播方式所生影響更鉅，亦應加以修法嚴懲，以有效遏阻**散布假訊息之犯行**。

法務部為維持交易秩序及防制假訊息，提出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及第三百十三條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審議後會銜司法院送請立法院審議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擴大不法囤積商品之類型，而將「其他經行政院公告之生活必需用品」納入第二百五十一條之規範，並加重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傳播工具，傳送影響物價之不實資訊或損害他人信用之不實資訊犯行等刑責，上開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於今

(31) 日三讀修正通過，將更有助於維護國計民生及遏止假
訊息之發生。